

#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

## 外文考試辦法

民國 91年 3月10日系務會議訂定  
民國 92年 3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94年 6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95年 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98年 4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  
民國101年 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  
民國103年 4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  
民國103年 9月 2日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外文考試每學年舉行三次，其日期為第一學期學期初、第一學期學期末及第二學期學期初。

外文考試除另有規定外，訂於週六上午舉行，日期於訂定後公告，有意參加外文考試之同學，應於公告後截止日期前自行向系辦公室登記，未登記者，不得應考。

第二條 參加外文考試應於修業年限內為之，休學中仍得參加本系舉辦之外文考試。

第三條 本系之外文考試由系主任委請校內、外教師命題。

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停止舉辦外文考試，碩士班外文及格標準，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、三項及第五條規定認定之。

第四條 考試之外文以英文、日文、德文、法文為限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。前項及格標準，得以下列五年內之外文考試成績替代之：

一、英文：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閱讀 80 分以上，或托福 PBT500 分、CBT173 分、IBT61 分、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ri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、外語能力測驗 (FLPT-English) 195 分、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 240 分、IELTS 檢定 5.0、多益測驗 (TOEIC) 700 分、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ALTE Level 3 以上。

二、日文：日本交流協會委託語言測驗中心辦理之「日本語能力測驗」第三級及格。

三、德文：初級德語檢定考試 (ZD, 2013 年 8 月前)，或歌德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 (Goethe-Zertifikat B1, 2013 年 8 月後) 及格。

除前項各款外，通過其他語文檢定或測驗者，得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得免予參加外文考試。

第五條 於英語系、日語系、德語系、法語系國家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，得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免予參加外文考試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布後施行。